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2026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XRDLC-2016-015

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

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委托，拟对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2026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XRDLC-2016-015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2026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三、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2026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范围包括内容：新建1#水泥混凝土道路250米，道路宽度为2.5米，道路厚度为0.18米;新建2#水泥混凝土道路50米，道路宽度为4米，道路厚度为0.18米;新建3#水泥混凝土道路300米，道路宽度为3米，道路厚度为0.18米;新建1#河堤护坡3553.55立方米，长350米，宽2.6米，高5.5米;新建2#河堤护坡986.70立方米，长100米，宽2.6米，高5.5米;新建3#河堤护坡124.85立方米，长40米，宽1.53米，高3米;新建4#河堤护坡2466.75立方米，长250米，宽2.6米，高5.5米;修复5#河堤护坡972.40立方米，长100米，宽2.6米，高5.5米;新建河堤护栏250米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公开招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2026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信誉：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七、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招标方式

本项目评审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招标。评审会议由评审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评审。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评审小组进行在线评审、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山阳县小河口镇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18609141610

代理机构：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北新街大修厂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　闫路路

联系电话：132991888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4,984,681.13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

		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 缴纳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700140000167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500 元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

		招标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户名：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7001400001670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套及电子版U盘1个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和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开招标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审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评标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评审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工程量据实结算。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并汇总总价。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评审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投标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开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开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润达隆成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路路

联系电话：13299188863

地址：商洛市北新街大修厂办公楼 3 楼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84,681.1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84,681.1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 2026 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1.00	4,984,681.13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 2026 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山阳县小河口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 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 2026 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 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 二、编制范围及区域划分 1、范围包括内容: 新建 1#水泥混凝土道路 250 米，道路宽度为 2.5 米，道路厚度为 0.18 米; 新建 2#水泥混凝土道路 50 米，道路宽度为 4 米，道路厚度为 0.18 米; 新建 3#水泥混凝土道路 300 米, 道路宽度为 3 米, 道路厚度为 0.18 米; 新建 1#河堤护坡 3553.55 立方米，长 350 米，宽 2.6 米，高 5.5 米; 新建 2#河堤护坡 986.70 立方米，长 100 米，宽 2.6 米，高 5.5 米; 新建 3#河堤护坡 124.85 立方米，长 40 米，宽 1.53 米, 高 3 米; 新建 4#河堤护坡 2466.75 立方米, 长 250 米，宽 2.6 米，高 5.5 米; 修复 5#河堤护坡 972.40 立方米，长 100 米，宽 2.6 米，高 5.5 米; 新建河堤护栏 250 米。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依据《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街社区 2026 年易地搬迁安

	置区河堤护坡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相关资料; 2.陕西省人民政府（2008年）第133号下发关于《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02)第015号下发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 4、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以下简称《编制》）。 5、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办财务函[2019]448 号）。 6、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财税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 的通知》。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 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陕交函〔2016〕475 号。 8、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 年】323号） 9、关于进一步完善陕西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 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 号文）。 10、定额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 定额》（2024 年修正）。 （2）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 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综合赈济模式。本项目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25人，项目建设期间，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总计225.05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5.44%，采取“通过招投标委托施工企业+村委会+当地群众”的方式组织劳务。在确保安全与效率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挖掘合适当地群众务工的岗位，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质量要求：合格 （3）工程施工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评审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评审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工期：21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关于劳务报酬付款周期的约定：劳务报酬拨付不低于 225 万元，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劳务报酬发放登记，按月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行为。 3、缺陷责任期：2 年。 4、建设地点：山阳县小河口镇小河口社区。 5、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综合赈济模式。本项目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125 人，项目建设期间，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总计 225.05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45.44%，采取“通过招投标委托施工企业+村委会+当地群众”的方式组织劳务。在确保安全与效率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挖掘合适当地群众务工的岗位，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投资，劳务报酬数额不得低于 225 万元。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人或其他组织	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6	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信誉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审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及以上得 2 分，中级得 1 分； 项目经理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及以上得 2 分，中级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 1 分，最多计 5 分;	15.0000	是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10.0000	是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4-6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6.0000	否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6.0000	否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6.0000	否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6.0000	否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6.0000	否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2-4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0-2 分；	4.0000	否
劳动力进场计划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安全教育体系得当得计 2-4 分；劳动力计划不足施工要求得计 0-2 分；	4.0000	否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合理 2-4 分，可行 0-2 分；	4.0000	否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 2-3 分，可行 1-2 分；	3.0000	否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注：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0000	是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pdf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df

详见附件: 关于以工代赈事项的相关承诺.pdf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定稿.docx